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摸底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厅直属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全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摸底统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1〕206号）要求，对各单位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开展摸底统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按照要求全面调查核实、精准填写信息、严格审核把关、防止漏报错报。

二、根据填表说明填写《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基本情况表》，若“退休后已享受待遇情况”享受过待遇，需提供《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获得荣誉领取一次性补贴审核表》《退休人员提高退休费比例审批表》等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所在单位意见”栏填写“情况属实”，并由负责人签名、加盖公章。

三、请各单位于3月29日前将《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基本情况表》《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信息汇总表》PDF格式、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rsc@sxedc.com；表格纸质版及相关表彰决定等印证材料报送省教育厅人事处2109室。

联系人：孔令珠　　联系电话：13994234036

附件：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全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摸底统计工作的通知》

山西省教育厅

2021年3月16日

D4.63.20.91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人社厅函〔2021〕206号

关于做好全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摸底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社局，省直各单位干部（人事）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规定（试行）》《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全面了解我省现有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基本情况，经研究，决定对全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开展摸底统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计对象

1949年10月1日以后，有人事档案记录、有表彰决定文件印证并健在的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主要包括以下人员:

（一）功勋荣誉获得者。包括:“共和国勋章”“七一勋章”“八一勋章”等勋章获得者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以及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单独或联合授予的荣誉称号获得者。

（二）国家级表彰奖励获得者。获得党中央、国务院单独或联合表彰，且在表彰决定文件中明确享受国家级表彰奖励相

关待遇的个人。

（三）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获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部）与国家各部委、系统、行业协会联合表彰，或者获得省委省政府表彰，且在表彰决定文件中明确享受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或省部级劳动模范待遇的个人。

（四）在服役期间获得表彰并明确享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的退役军人。包括受中央军委表彰，按规定应享受国家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的；立一等功或被中央军委授权大单位、中央军委机关部门授予称号，按规定应享受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的。

二、统计办法

统计工作由各市人社局和省直各部门干部（人事）处负责。各市人社局负责统计本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人员。省直各部门干部（人事）处负责统计本部门及所属企事业单位符合条件的人员。

三、工作要求

（一）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摸底统计工作，是落实相关待遇、实施有效帮扶的基础性工作，关系到每个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的切身利益，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和导向性，必须全面调查核实、精准填写信息、严格审核把关、防止漏报错报。

（二）填写统计信息要依据基础资料、实事求是，严格按照填表说明的要求进行填写。统计表格均须由单位负责人签

名、加盖公章，并附相关表彰决定等印证材料。

（三）各单位于3月10日前报送工作联系表（附件3）。在统计工作结束后，请于4月9日前将《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基本情况表》（附件1）和《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信息汇总表》（附件2）各一份，连同电子版及相关表彰决定等印证材料报送省人社厅。

本通知有关附表可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下载专栏”栏目下载。

联系人：省人社厅表彰办　王力

联系电话：3049936　13100017998

地址：太原市滨河西路129号焦煤双创基地B座1720室

附件：1.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基本情况表

2.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信息汇总表

3.工作联系表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3月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人员身份						身份状态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家庭住址							
获得表彰情况							
表彰决定和文号							
退休后已享受待遇情况							
所在单位意　　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填 表 说 明

一、“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基本情况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不得更改格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二、“人员身份”选填国家公务员（包括参照、依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事业单位人员、企业负责人、企业职工、农民、学生、现役军人、自由职业者、个体经营者、无业人员、退（离）休人员、其他；

三、“身份状态”选填在职、退（离）休、已故、其他；

四、“工作单位”填写单位全称，退（离）休人员填写退（离）休前工作单位，没有工作单位的填写“无”；

五、“获得表彰情况”应填写表彰时间、表彰机关、授予称号名称、明确享受待遇等情况，如：2020年5月19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授予张××“全国交通运输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享受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

六、“表彰决定和文号”应填写印发机关、文件全称和文号，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表彰全国交通运输系统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人社部发〔2020〕37号）

七、“退休后已享受待遇情况”主要指退休时是否因所获表彰提高了退休金比例，或者在退休时根据晋人社厅发〔2016〕56号文件享受了一次性退休补贴。退休后没有享受过待遇的填写“无”。

八、本表申报时须附相关表彰决定等印证材料。

附件 2

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信息汇总表

汇总单位（盖章）：　　汇总人员数量：　　汇总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人员身份	身份状态	所获表彰情况	退休后已享受待遇情况	备注

负责人：　　填写人：

附件 3

工作联系表

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微信	备注
分管领导						
工作联系人						